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53,544,553.57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312,042.34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439,195.63	-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940,563.86	-5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3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3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减少0.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792,104,934.67	19,892,813,618.33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15,816,944.45	7,712,038,217.61	6.5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18,42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63,791.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24,451.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69,832.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78,987.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4,662.29
合计	32,872,846.7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9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导致收到的现金减少及以现金方式支付的采购款项同比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12	主要系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权益分派，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1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剑	境内自然人	592,865,700	68.78	592,865,700	无	
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569,300	4.13	35,569,3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30,870	1.43		无	
韩建华	境内自然人	6,703,050	0.78		无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6,339,445	0.74		无	
彭伟	境内自然人	6,221,760	0.72		无	
李世爽	境内自然人	4,521,692	0.52		无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518,891	0.52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00,000	0.52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庆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17,226	0.49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30,870	人民币普通股	12,330,870
韩建华	6,703,050	人民币普通股	6,703,05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6,339,445	人民币普通股	6,339,445
彭伟	6,221,760	人民币普通股	6,221,760
李世爽	4,521,692	人民币普通股	4,521,692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18,891	人民币普通股	4,518,8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庆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7,226	人民币普通股	4,217,2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中银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乔保刚	3,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世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445,77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75,922股；乔保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2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720,000股。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4,130,524股，持股比例为1.64%。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2,551,185.29	6,667,258,951.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99,399.12	176,041,430.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9,433,354.76	357,840,165.19
应收款项融资	12,900,623.56	8,893,241.61
预付款项	36,873,203.24	36,627,883.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124,117.35	15,687,906.27
其中：应收利息	1,174,691.34	1,212,339.4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5,932,825.44	575,340,281.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7,871,863.02	1,628,460,684.93
其他流动资产	117,435,376.85	119,888,220.69
流动资产合计	10,040,621,948.63	9,586,038,766.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404,978.06	127,263,99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9,333,925.71	283,701,850.41
固定资产	2,061,564,506.07	2,183,672,286.70
在建工程	1,497,376,194.02	992,206,27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856,151.93	34,112,539.64
无形资产	753,897,029.91	715,925,849.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367,473.26	39,328,25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896,041.80	167,938,84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4,786,685.28	5,762,625,9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51,482,986.04	10,306,774,862.30
资产总计	20,792,104,934.67	19,892,813,61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21,769,744.89	6,032,204,440.66
应付账款	3,361,148,205.62	2,459,299,045.99
预收款项	9,482,162.27	19,145,352.20
合同负债	611,173,500.34	625,232,26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100,167.41	171,544,807.08
应交税费	226,076,484.87	140,201,158.00
其他应付款	701,010,949.56	628,111,216.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42,907.86	17,568,122.60
其他流动负债	63,569,803.31	28,516,899.32
流动负债合计	10,430,773,926.13	10,121,823,309.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669,943,743.40	1,644,650,128.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612,271.35	43,479,059.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3,664,837.09	292,432,40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01,145.94	10,356,257.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4,121,997.78	1,990,917,846.47
负债合计	12,494,895,923.91	12,112,741,15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1,925,107.00	861,925,007.00
其他权益工具	432,644,504.25	432,645,369.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3,948,862.97	1,763,412,639.40
减：库存股	481,505,173.88	481,505,173.88
其他综合收益	-68,505.42	268.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0,962,503.50	430,962,50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87,909,646.03	4,704,597,60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15,816,944.45	7,712,038,217.61
少数股东权益	81,392,066.31	68,034,24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97,209,010.76	7,780,072,46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792,104,934.67	19,892,813,618.33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53,544,553.57	5,441,881,320.83
其中：营业收入	4,953,544,553.57	5,441,881,320.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25,919,379.43	4,874,852,550.68
其中：营业成本	4,060,166,521.37	4,581,230,475.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180,569.56	24,762,130.26
销售费用	175,929,729.83	140,835,730.29
管理费用	129,802,297.99	113,751,199.89
研发费用	124,526,535.36	118,186,079.09
财务费用	-85,686,274.68	-103,913,063.93
其中：利息费用	8,499,925.80	2,901,838.32
利息收入	89,318,973.96	102,589,638.72
加：其他收益	34,614,678.96	12,411,09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584.78	62,98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1,928.46	-293,133.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5,826.24	-4,56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4,451.26	-1,897,553.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10.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0,425.83	230,759.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841,308.48	573,276,048.89
加：营业外收入	12,374,516.26	6,621,219.61
减：营业外支出	1,517,846.58	3,031,42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697,978.16	576,865,839.67
减：所得税费用	87,678,113.80	95,324,03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019,864.36	481,541,807.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019,864.36	481,541,807.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312,042.34	477,753,704.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7,822.02	3,788,102.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773.7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773.7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773.7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8,951,090.60	481,541,807.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243,268.58	477,753,704.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7,822.02	3,788,102.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2,144,447.04	6,002,542,070.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67,418.63	6,243,88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15,986.61	67,884,03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0,027,852.28	6,076,669,98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4,513,275.17	3,976,024,716.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483,487.04	374,017,84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77,691.11	194,031,52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812,835.10	140,325,08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9,087,288.42	4,684,399,17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940,563.86	1,392,270,81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3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70,826.74	125,494,44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3,376.43	392,442.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424,203.17	1,125,886,88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157,155.30	208,812,92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3,647,490.79	9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804,646.09	1,108,812,92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80,442.92	17,073,96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0,000.00	2,00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170.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238.97	40,969,99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6,409.96	40,969,99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9.96	1,960,230,00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723.54	-107,473.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82,434.52	3,369,467,30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4,424,497.73	5,536,066,68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2,106,932.25	8,905,533,994.73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8元（含税），相应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8.53元/股调整为8.18元/股。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辉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5万股，将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9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七）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九）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十）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3年7月27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十二）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月2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比2021年增长36.61%；公司2023年期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1年增长193.17%，超过了2023年考核目标，公司业绩符合左述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达标 不达标 个人绩效等级 S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5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5万股； （2）2023年度所有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达标，92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406.35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7人，鉴于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2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6.35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的0.47%。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年12月27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406.35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的0.47%

3、可解除限售人数：92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原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252.00	75.60	30.00%
罗庆一	副总经理	60.00	126.00	37.80	30.00%
郑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	84.00	25.20	30.00%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9人）		425.00	892.50	267.75	30.00%
合计		645.00	1,354.50	406.35	30.00%

5、差异性说明：

鉴于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92人。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06.35万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